

# 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0日，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1820（19号楼3层东半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设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69平方米，购置真空搅拌罐、全自动塑料管灌装封尾机、点涂机、热熔胶涂布机、煎药机、不锈钢鼓式搅拌机、粉剂包装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项目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5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新建到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环保等部门转交及要求配合调查的环境、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为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逸散型粉尘，膏药生产过程涂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痔安宁灌装封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感冒贴及膏药封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痔安宁及感冒贴外包装封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有组织废气

膏药生产过程涂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痔安宁灌装封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感冒贴及膏药封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痔安宁及感冒贴外包装封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粉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搅拌罐、打包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发声设备采取增加减震垫措施、车间密闭、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30 万级空气净化器更换的废滤布、员工生活垃圾。

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2 t/a,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1.5t/a,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30 万级空气净化器更换的废滤布,收集后全部由设备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氧等离子产生的废灯管。

废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每年产生的废灯管量为 5kg/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一）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均值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text{dB}(\text{A})$ - $56.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五、专家意见：

（1）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调查）报告。

（2）注意车间卫生及时清扫。

#### 六、验收结论

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建设过程

中满足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达到主体工程与相关措施相匹配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检测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变动。经评审认为达到了验收要求，在落实完专家整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整改情况

对于专家意见，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按照专家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山东明河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16 日